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》已经我们认真核查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拟聘任钱彤先生为公司总编辑,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经认真审阅钱彤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,我们认为钱彤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钱彤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关于聘任钱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,提名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振华(签字): _____

曾剑秋(签字): _____

黄澄清(签字): _____

俞明轩(签字): _____

2021年3月22日